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是交易各方经自愿平等共同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经营和战略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华

张克东

梁上上

2021 年 8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克东

王志华

张克东

梁上上

2021年 8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华

张克东



梁上上

2021 年 8 月 28 日